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长街工厂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 2021 年 5-12 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 2022 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工厂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1/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4.5 亿元，增加后 2021 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下：

序号	合作金融机构	交易类型	合约金额（注）		业务到期日
			美元金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1,500.00	9,826.05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期汇通	3,000.00	19,652.1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2,040.00	13,363.43	2022 年 1 月 20 日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随心展远期	170.00	1,113.6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6,710.00	43,955.20	-

注：合约折合人民币金额以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之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5507:1 折算。

二、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 2021 年 5-12 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 2022 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 2021 年 5-12 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 2022 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4.5 亿元，增加后 2021 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 2021 年 5-12 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 2022 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并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 2021 年 5-12 月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 2022 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1,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95.01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437.3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599.31
合计		79,000.20	79,000.20	1,131.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 期）”（以下简称“卓实 3 号信托”），金额 11,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产品认购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 期）	11,000	3.01%	163.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固定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认购了“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 期）”，认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合同号为 2020-5827-XT000，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期数	第 19 期
产品编码	ZXD38H202012010036302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预计收益率（注）	3.01%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委托金额（万元）	11,000
产品期限	182 天
投向标的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95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PS225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管理费率	0.20%/年
保管费率	0.01%/年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为卓实 3 号信托的投向标的的收益扣减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后的年化净收益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卓实 3 号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95 期收益凭证，系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除上述用途外，卓实 3 号信托计划闲置资金，只能用于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卓实 3 号信托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认购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95 期收益凭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 295 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PS225
产品发行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认购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9 期）”）
认购规模	10,89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0 天，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及方向	发行人所确定的固定利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	3.25%/年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主要投资范围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期限为 182 天。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央国资管理）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

最终资金使用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合并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本 470 亿元，目前拥有全面的证券类业务资格。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保管人和最终资金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79,508.18
负债总额	76,640.21	79,443.91
资产净额	266,992.01	300,064.2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36,234.5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66,988.92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 2020 年期末货币资金的 6.5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主要投资标的为保本型固定收益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投资集中的风险、法律及违约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4,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36.17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0	0	17,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0	0	11,000
合计		310,600	246,600	2,198.15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以上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以上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配股说明书，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304,955.00	254,000.00	254,000.00
2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26,186.00	106,000.00	10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0,000.00	30,000.00	22,801.72
合计		561,141.00	390,000.00	382,801.72

注：公司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801.72 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 39 亿元的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鉴于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 1,698.82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685.90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